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昌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東朝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維真

孫亦成

蔡寵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1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3,31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
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02 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03 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至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
04 不明，又倘上訴人係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上訴，茲
05 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9,54
06 8,333元，是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43,317元。如上訴人部分聲
07 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
08 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
09 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6 書記官 林岢禎